

聊城市统计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要求,结合聊城市统计局工作情况,特向社会公布聊城市统计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意见,请与聊城市统计局联系。

地址:聊城市东昌西路 24 号市政府南楼;

邮编: 252000

电话: 0635-8223216; 传真: 0635-8227626;

电子邮箱: lcstjbg@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市统计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系列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不断增强政务信息公开质量,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

我局主动公开的所有信息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进行发布，避免信息积压、间歇停顿、不及时等现象发生，对发布的信息做到标题准确、信息内容一致，内容格式统一。及时编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在网站上公开，保证指南的完整性，方便市民获取政府信息；及时梳理更新《聊城市统计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按照规范的目录体系进行分类，做到公开目录查询便利、内容全面、条目规范；按要求做好每年财政预决算的公开工作。

1.主动公开数量

2019年度，我局依托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8条，在本部门网站主动公开信息120余条，内容涵盖了机构职能、政策文件、统计数据、财务信息等一系列内容。

2.主动公开内容和形式

在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方面，我局采用多种方式予以公开：①聊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聊城市统计局门户网站；②报纸、统计月报、统计公报、统计年鉴。

（二）依申请公开

2019年度，我局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做到申请渠道畅通，及时办理网络平台、邮件等各类依申请

公开件，答复时限规范、内容规范。

1. 申请情况

2019 年度共收到依申请件 19 件，其中网络申请 10 件，当面申请 1 件，信函申请 2 件，市长热线 5 件，“解放思想大讨论”申请 1 件，按时办结率 100%。

2.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 年，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 0 件，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诉讼。

3. 收费情况

我局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

以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指南、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为抓手，落实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发布前审核、发布后更新及文件有效性管理。

（四）平台建设

在我局部门网站首页显眼位置设置政务公开专栏，并积极推进信息发布集约化建设，依据市政府工作安排及时在聊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政务信息。

（五）监督保障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根据省、市最新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特别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梳理更

新信息公开目录，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依据主动公开目录进行责任分工，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4	4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申请人情况
----------------------	-------

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19	0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5	0	0	0	0	0	15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9	0	0	0	0	0	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虽然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工作人员对《条例》的认识还有待提高；信息公开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的工作重要内容，认真抓好抓落实，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使信

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便民、高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聊城市统计局

2020年1月30日